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本资服审字【2026】K003 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沈家玻璃用石英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单位：本溪市南芬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

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沈家玻璃用石英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6年7月18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沈家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

- 1、《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符合编制指南要求。
- 2、《方案》基础资料翔实，对矿区基本情况、生态本底等阐述清晰。
- 3、生态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依据较为充分，诊断结论明确，修复分区与时序安排合理。
- 4、修复目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定位，可行性分析科学。
- 5、提出的工程措施可行；监测与管护任务明确，措施得当。
- 6、经费估算依据较为充分，投资结构合理，阶段工作计划清晰可行。

综上，《方案》编制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主审专家：

2026年7月18日



附件：专家名单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沈家玻璃用石英岩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专家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签 名
组 长	佟志利	正高	地质矿产	佟志利
成 员	赵庆国	正高	工程预算	赵庆国
	朱娜	正高	土地复垦	朱娜
	王立成	正高	林业保护	王立成
	薛清华	正高	生态环境	薛清华